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嵊州市华恒玻璃有限公司采购玻璃面板，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嵊州市华恒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面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500 万元	34.54 万元	110.53 万元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嵊州市华恒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面板	110.53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1.33	-22.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灶等	168.62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0.26	-33.7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嵊州市华恒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1002 号 1727 室
法定代表人	应国光
注册资本	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BE14H4E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玻璃、玻璃制品、不锈钢、冷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嵊州市华恒玻璃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2.87 万元，净资产为-5.72 万元；2020 年度，嵊州市华恒玻璃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80 万元，净利润-1.84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月华的外甥陈泳凯持有华恒玻璃 45%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恒玻璃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华恒玻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戚淑亮

李中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